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6—010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舜和”)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27,138,6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73%。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1,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3.65%,占公司总股本的1.46%。本次解除质押后,横琴舜和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23,91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54.55%,占公司总股本的5.85%。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为571,510,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99%。本次解除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298,73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的52.27%,占公司总股本的14.11%。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股东横琴舜和解除质押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横琴舜和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1,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3.6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6%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3月20日
持股数量	227,138,642股
持股比例	10.7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23,91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5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85%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的安排。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陈刚	327,979,879	15.49%	174,820,000	174,820,000	53.30%	8.26%	–	–	–	–
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92,446	0.77%	–	–	–	–	–	–	–	–
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7,138,642	10.73%	154,910,000	123,910,000	54.55%	5.85%	–	–	–	–
合计	571,510,967	26.99%	329,730,000	298,730,000	52.27%	14.11%	–	–	–	–

注:

1. 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的227,138,642股股份,已于2026年1月6日上市流通。

2. 合计数与分项数累加和不同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6-026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固安科创中心二层会议室8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52,235,73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661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文学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赵威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1人,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非独立董事王葳女士、仇文丽女士、陈怀洲先生、庄永先生,独立董事陈琪先生、张奇峰先生、谢冀川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

2、董事会秘书黎毓珊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及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5,245,453	99.5497	5,573,626	0.3591	1,416,660	0.091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及部分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的议案	70,795,037	91.0134	5,573,626	7.1654	1,416,660	1.821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亦鸣、韩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5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1/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11日-2026年12月1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35,87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4%
累计已回购金额	9,677.0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7.15元/股-67.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20日及2025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及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80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23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35,875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4%,回购成交最低价格为57.15元/股,成交最高价格为67.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677.01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08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968,证券简称:蓝焰控股)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2026年3月20日和2026年3月2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控股股东山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上述关联方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上述关联方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及相关说明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况,截至目前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未公开的年度业绩信息;公司拟定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关联方的询问函及回函;

2.董事会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相关事项的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6-015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3月23日(星期一)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17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李海荣及独立董事蒋岩波现场出席,其余七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吴立群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就本议案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4月9日(周四)14:30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2.《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3、《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6-018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838号”文核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家汇”或“公司”)于2021年12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40,550,793股新股。根据公司与特定对象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UBS AG、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陈传兴、董卫国、林金涛、吕强、王赤平、于海恒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每股发行价格6.30元,普通股(A股)最终数量40,550,79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5,469,995.90元,扣除发行费用8,820,708.2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6,649,287.68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1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518Z0121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公司2021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注1)
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立体防控建设设备采购项目合作伙伴引入(标段一、二)项目	4,663.24	4,663.24	4,665.17	0.02
酒泉城区夜间旅游环境提升工程	6,116.27	6,116.27	6,125.56	3,108.48(注2)
中国凤凰古城·凤仙境·森林温泉艺术小镇艺术景观照明及附属建设工程	3,106.89	3,106.89	–	
总部基地建设项目	3,379.15	256.43	259.57(注3)	–
补充流动资金	7,399.38	10,522.10	10,522.10	–
合计	24,664.93	24,664.93	21,572.40	3,108.50

注1: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注2:公司使用“中国凤凰古城·凤仙境·森林温泉艺术小镇艺术景观照明及附属建设工程”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于2024年3月14日期限届满。公司已于2026年1月20日将该3,0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银行专户;

注3:公司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已终止并将退回的土地价款3,122.7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募集专户注销手续。该表中投入金额为项目原累计投入金额与实际退还金额的差。

三、本次拟结项和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拟结项的部分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深圳市南山区安全立体防控建设设备采购项目合作伙伴引入(标段一、二)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665.17万元,占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资金的100.04%;“酒泉城区夜间旅游环境提升工程”累计投入募集资金6,125.56万元,占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资金的100.15%。上述项目均已实施完毕,公司拟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由于“酒泉城区夜间旅游环境提升工程”和“中国凤凰古城·凤仙境·森林温泉艺术小镇艺术景观照明及附属建设工程”共用募集资金专户,因此“酒泉城区夜间旅游环境提升工程”节余募集资金将和“中国凤凰古城·凤仙境·森林温泉艺术小镇艺术景观照明及附属建设工程”终止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共同完成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手续。

(二)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情况

“中国凤凰古城·凤仙境·森林温泉艺术小镇艺术景观照明及附属建设工程” 由公司作为承包人承接,项目预计总投资8,883.20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用8,106.51万元(材料成本6,319.16万元,人工成本1,787.34万元)、工程措施费776.70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3,218.00万元,扣除分摊的发行费用111.11万元后,计划用于本项目的募集资金为3,106.89万元。

截至2026年2月28日,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0.00万元,其中该项目闲置募集资金3,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于2024年3月14日期限届满,公司未在期限届满之前将该3,0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披露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暂时无法按期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公司已于2026年1月20日将该3,000.00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披露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三)本次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原因

中国凤凰古城·凤仙境·森林温泉艺术小镇艺术景观照明及附属建设工程因该项目的施工载体尚未建成,导致公司所承接的工程无法施工,故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及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近几年经营效益下降导致连年亏损等内外部因素的影响,为更加合理地分配资源及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更大程度发挥资金的使用效果,经谨慎研究,公司拟终止“中国凤凰古城·凤仙境·森林温泉艺术小镇艺术景观照明及附属建设工程”募集资金投入,并将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106.89万元(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如后续该项目的施工载体建成且具备施工基础,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入。

四、剩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拟结项、终止前述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约3,108.50万元(含现金管理收益、利息及扣除的银行手续费,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上述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本次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环境及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近几年经营效益下降导致连年亏损等内外部因素的影响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合理地分配资源及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更大程度发挥资金的使用效果,符合上市公司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名家汇本次结项、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名家汇本次结项、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6-017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现金资产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且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更好地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5亿元。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破产重整后引入重整投资人的投资款,已按重整计划完成债务清偿、重整费用支付及必要的流动资金补充,剩余部分确属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本次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五)实施方式

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代理人在决议有效期内行使决策权,其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确定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六)投资品种及收益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筛选,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理财产品发行主体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事项尚需公司获得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仅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按照公司账户及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理财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风险可控,灵活度高,易于变现。公司因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购买理财产品以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因此,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并且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6-016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况

公司财务总监韦晓先生已辞职,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经公司总裁程治文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任职资格,董事会同意聘任董事、副总裁李海荣先生为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情况

为充实管理层力量,强化对公司的经营管理,经公司总裁程治文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任职资格,董事会同意聘任赵根芝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分管公司审计部的日常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为两名,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其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其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附件:简历

李海荣先生简历

男,出生于1979年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会计学专业。曾任路劲基建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平顶山路劲许南公路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6月至2026年1月,先后担任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部副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现任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飞乐创新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辽宁沈北智慧路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深圳市不须黎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闪喵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自2023年3月起任公司副总裁、非独立董事,分管财务结算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

李海荣先生持有公司300,000股票(含代户建春先生持有的15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司在信息披露、财务核算等方面存在问题,深圳证监局于2024年10月14日对李海荣先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前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李海荣先生的任职及履职,李海荣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赵根芝先生简历

男,出生于1969年11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3年7月至2002年3月,任燕山石化建筑工程公司会计主管;2002年4月至2008年9月,任中国装饰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2008年10月至2015年7月,任华都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5年8月至2016年12月,任科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1月至2018年4月,任寰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环寰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5月至2026年3月,任绿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赵根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6-02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已调解结案,调解书经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案件金额合计:57,530,021.88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在法院的主持下,经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民事调解书》经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有利于公司欠款的清收,将会增加公司的现金流。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原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阿克苏市中汇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阿克苏市中汇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告、被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原告承接被告发包的【阿克苏市东城产业新城PPP项目水系景观照明工程】。原告已按照施工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地完成工程施工的义务,并顺利经过各方竣工验收、交付、竣工结算,被告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

被告未按约定支付剩余应付工程款47,633,692.37元,经原告多次催要仍拒绝履行付款义务,其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给原告造成巨大经济损失与资金压力。原告请求依法判决被告支付剩余工程款及逾期利息和所涉案件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本次诉讼已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25)新2901民初12145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阿克苏市中汇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向原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47,233,692.37元。上述款项被告阿克苏市中汇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前向原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12,000,000元;被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助原告阿克苏市中汇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解除保全措施后,被告阿克苏市中汇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于 2026年6月30日前向原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12,000,000 元;于2026年9月30日前向原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12,000,000 元;于 2026年12月30日前向原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剩余款项11,233,692.37元【付款方式:被告阿克苏市中汇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通过以下银行账户向原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上述款项,原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收款账户信息如下:户名: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侨支行,账号【003903490300470121 4】;

二、被告阿克苏市中汇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如期足额支付第一笔款项后的七日内,原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向阿克苏市人民法院提交解除保全申请,解除对被告阿克苏市中汇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的所有冻结;

三、原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完毕解除保全义务后,若被告阿克苏市中汇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有任意一期未按本协议约定期限足额支付约定款项,视为被告阿克苏市中汇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根本违约,本协议项下全部未付款项均提前到期,原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向阿克苏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要求被告阿克苏市中汇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款、违约金【以欠付工程款为基数, 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自2023年1月1日起计算至全部清偿之日止】;

四、本案诉讼费164,725.05元、担保费28,765元,由原告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若被告阿克苏市中汇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未按照上述协议约定足额履行,则由被告阿克苏市中汇投资建设运营有限公司无条件承担。

五、双方就本案再无其他纠纷。

上述协议,不违反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各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三、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在法院的主持下,经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协议,《民事调解书》经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有利于公司欠款的清收,将会增加公司的现金流。

四、备查文件

《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6-020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阶段:已受理,待开庭审理

2、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3、案件金额合计:45,650,169.59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实际影响需以仲裁裁决为准。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及全资子公司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仲裁通知》,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因与六安名家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担保合同纠纷而向深圳国际仲